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传美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作为主要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08月24日，国联民生保荐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09月04日至2025年03月31日，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辅导工作的机构

在上述辅导期间内，辅导券商为国联民生保荐且未发生变更，参与本次项目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由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国联民生保荐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本期间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联民生保荐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李大山、周依黎、陈思远、陈梦扬、孙敏、丁凯亮、范迪、邬慧珏、张雅、袁炜琛，其中李大山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系国联民生保荐的正式在册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成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传美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计 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职务
1	LIM KHENG TEE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林裕翔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宜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4	张云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小苗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畅达	监事会主席
7	杨大力	监事
8	黄碧波	职工监事
9	徐新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王晓光	持股 5%以上的个人股东
11	彭轶	持股 5%以上的个人股东、董事
12	过文俊	独立董事
13	杨传永	独立董事
14	肖晓兰	独立董事
15	李玲	持股 5%以上的个人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1. 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国联民保荐对传美讯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传美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联合会计师及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传美讯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传美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传美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传美讯强化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强化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传美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传美讯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7) 督促传美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 督促传美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接受辅导对象的具体学习情况，组织进行书面考试，确保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集中授课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律师和会计师对传美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就传美讯发行上市有关的流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情况及公司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2）会议讨论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联合律师和会计师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就传美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各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沟通并交换意见。

（3）管理层座谈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联合律师和会计师采用一对一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传美讯管理层直接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内控执行、财务和业务等情况，并对专项问题进行专题访谈，了解相关问题的详细情况，解答相关疑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和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了已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聘任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规范运作、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梳理，督促传美讯统筹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意识，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经辅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已细化各项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加强和完善内控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状况良好。

（三）募投项目的论证情况

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按照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商议。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辅导小组协助传美讯对募投项目进行不断优化调整及论证合理性和必要性，并最终确定将“年产 6,0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修订为“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即调减扩产规模并相应更新投资规模和效益测算等，具体变化原因如下：1、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环评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包括前次募投项目中拟新增的部分分散墨水产能，因此本次进行调减；2、发行人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在环评批复范围内对水性染料墨水拟扩建产能进行调增；3、考虑到公司 UV 墨水现有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和利用，基于谨慎性要求，发行人剔除了 UV 墨水扩产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

（四）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林裕翔、浙江卓泰打印耗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泰”）与迪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裕翔将其通过迪明公司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3,8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转让给浙江卓泰。

《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

为使传美讯满足北交所 IPO 申报要求,辅导机构协同律师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进行分析论证,并最终督促有关交易方于 2024 年 5 月对“股份回购”条款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在解除后,辅导小组与律师对浙江卓泰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中与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部分自始无效,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以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权利安排或“抽屉协议”。

(五)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传美讯的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8.57 万元、2,040.51 万元和 2,806.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45%、9.58%和 11.71%。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对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及付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进行核查,获取三方付款协议、对第三方付款函证等证明资料。经核查,传美讯采取第三方付款的客户主要是受外汇管制、金融制裁、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及支付便利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督导传美讯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生第三方回款时需要获得有效批准并保存必备的证据。经辅导,辅导对象已经能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

(六) 辅导对象历次现场检查情况

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执行了相关的整改措施。现场检查完成后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充分的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传美讯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传美讯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会议讨论、管理层座谈、组织自学、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内，参与本次项目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由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接工作已顺利完成，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对辅导对象的辅导质量。

由于尽职调查需要，辅导期间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新增两位辅导人员，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未对辅导工作的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期内，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经过多次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经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能够正确理解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公司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与完善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以传美讯为辅导对象，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计划。首先，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法律法规汇编、授课讲义、考题集合及相关解析等辅导材料陆续发放给被辅导人员。其次，自辅导期开始至 2025 年 5 月，辅导工作小组对传美讯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辅导，就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板块进行了着重强调。此外，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表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实现了较好的掌握。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对传美讯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辅导，就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北交所审核规则与理念等关键信息进行了重点介绍。辅导期间，国联民生保荐联合会计师和律师对传美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积极列席传美讯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就证券市场监管与发展

动态进行分享与讲解,以确保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动态和特点。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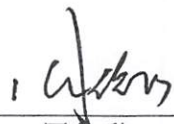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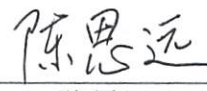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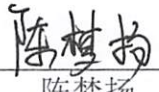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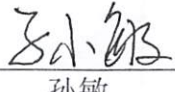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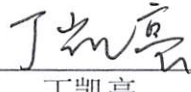

李大山


周依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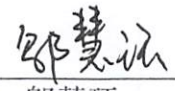

陈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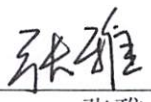

陈梦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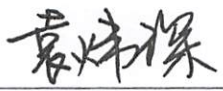

孙敏


丁凯亮


范迪


邬慧珏


张雅


袁炜琛

